

长沙学院文件

长大发〔2020〕9号

关于印发《长沙学院“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长沙学院“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沙学院

2020年5月22日

长沙学院“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我校“双一流”建设相关工作，加强“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全面推进一流大学与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湘政发〔2017〕3号）、《湖南省高校“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19〕2号）、《湖南省高等学校“双一流”学科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湘教发〔2019〕3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教育厅下拨给我校的湖南省高校“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遵循“突出重点，兼顾一般；放管结合，科学管理；注重绩效，动态调整”的原则，实行学校一流应用特色学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单位、专项资金使用单位逐级管理，根据“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确定相关责任。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四条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主要用于支持学校“双一流”学科建设、领军人才引进培养、创新团队建设、创新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产学研平台建设及其他项目。

第五条 学校建立“双一流”学科建设项目库，并对项目库实行滚动管理。项目库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人才队伍建设类项目。包括培养、引进、聘任国内外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包含国家和省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和省高校科技创新团队等），实施芙蓉人才计划（包括芙蓉学者和芙蓉教学名师等），引进、培养学科带头人、青年骨干教师以及实施市级、校级各级人才计划等方面。人事处、科技处等为此类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单位。

（二）学科建设类项目。包括学科建设和学科建设所需的仪器设备、材料器材、数据库、重点图书资料及信息化设备购置，以及学科实验室、研究基地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研究生学院、教务处等为此类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单位。

（三）创新人才培养类项目。包括拔尖本科生、研究生国内外联合培养，一流本科教育建设，研究生教育创新和专业能力提升，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就业，学科（专业）竞赛或技能抽查等。教务处、研究生学院、创新创业学院、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等为此类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单位。

（四）学术交流合作类项目。包括经批准举办、承办、协办及参加国际性、全国性和全省性学术会议，邀请国内外知名学者讲学，开展国家级、省级专项海外引智项目、国际交流项目等方面。研究生学院、科技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等为此类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单位。

（五）科学研究和产学研平台类项目。包括科学研究项目，科研创新平台（包括国家、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等）、资源共享平台、校企联合开发中心、协同创新中心、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新型高校智库建设以及中外合作科研项目等方面。科技处为科学研究项目、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项目的专项资金管理单位。研究生学院为科研创新平台、资源共享平台、校企联合开发中心、协同创新中心和新型高校智库建设项目的专项资金管理单位。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为中外合作科研项目的专项资金管理单位。

（六）传承创新优秀文化类项目。包括校园文化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与践行、优秀传统文化和湖湘文化发掘整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等方面。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团委等为此类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单位。

未列入上述六大类的相关项目，由研究生学院根据项目的具体性质，报请学校“领导小组”确定其支持项目及管理部门。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学校一流应用特色学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查专项资金投入的中长期规划、年度预算和动态调整方案，然后按程序进行审批并实施。

第七条 研究生学院为专项资金归口管理单位，其具体职责如下：

（一）组织开展“双一流”建设项目的申报和评审。

（二）会同相关职能部门，遴选并建立“双一流”建设滚动项目库。

（三）制订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总体绩效目标和指标框架。

（四）负责指导、督促专项资金的使用进度，会同计财处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绩效评价；汇总形成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执行方案和整体绩效自评报告，提交领导小组审定。

（五）负责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会同计财处开展专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审查。

（六）与专项资金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相关职能部门为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单位，其具体职责如下：

（一）负责组织分管项目的申报和评审。

（二）确定分管项目的具体绩效目标和任务，组织并汇总编制分管项目的年度预算执行方案。

（三）组织开展分管项目的绩效评价，汇总形成分管项

目绩效自评报告。

(四) 负责分管项目的监督管理与协调工作。

(五) 配合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

(六) 与专项资金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承担项目建设的职能部门、院(部)、各建设学科为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其具体职责如下：

(一) 提出承担项目的具体绩效目标和任务，负责承担项目专项资金预算编制。

(二) 按照批复预算、使用范围和执行要求，审批承担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

(三) 负责承担项目的绩效评价，提交承担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四) 负责承担项目的实施和管理。

(五) 配合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

(六) 与专项资金使用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计财处为专项资金预算、支付和监管单位，其具体职责如下：

(一) 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绩效评价的指导、审查。

(二) 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方案和绩效自评报告的上报。

(三) 按照批复预算、使用范围，负责下达预算指标给专项资金使用单位。

(四) 负责对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监督。

(五) 负责专项资金执行进度的统计、上报以及财务检查。

(六) 与专项资金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预算管理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实行预算管理，预算编制的基本程序如下：

(一) 研究生学院按照省财政厅、教育厅和学校下达的当年专项资金预算控制数，以“双一流”建设项目库为基本依据，与各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单位协商后，提出专项资金预算分配总体方案，经“领导小组”审定后，研究生学院将学校审定方案发布至各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单位。

(二) 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单位根据预算分配额度，汇总编制分管项目的年度预算执行方案(内容包括：项目类别、预期绩效指标、具体实施计划及资金安排等)，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研究生学院。

(三)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根据预算下达额度，编制具体项目的年度预算执行方案(内容包括：项目类别、预期绩效指标、具体实施计划及资金安排等)，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单位。

(四) 研究生学院汇总形成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执行方案，

按程序审定后，由计财处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审批。

（五）计财处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的审批文件及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执行方案，向专项资金使用单位下达预算指标。

第十二条 研究生学院根据往年经费使用情况及当年度实际需要，年初商计财处预拨部分经费到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单位。

第十三条 预算编制涉及新增资产购置和政府采购的，应当严格执行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的相关制度。新增资产购置由专项资金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批。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预算一经批复，应当严格执行。如果遇到不可抗力或特殊情况，可对预算作适当调整，并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在建设项目内对预算进行调整的，按照《长沙学院预算管理实施办法》（长大发〔2015〕24号）规定的调整程序执行；

（二）跨建设项目对预算进行调整的，由项目管理单位提出书面报告，研究生学院审核，分管校领导签署意见，按程序审定后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审批。

第十五条 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预算项目年末结余资金和项目通过验收后的结余资金按照《长沙学院预算管理实施办法》（长大发〔2015〕24号）第二十七条之规定进行管

理。

第五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包括与“双一流”建设相关的人才队伍建设经费、设备购置费、维修费、业务费等。经费支出标准有明确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没有明确规定的，依据建设需求，按照勤俭节约、实事求是的原则确定。

（一）人才队伍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培养、引进、聘任学术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资助学生赴境外学习交流，以及对高层次人才激励等。

（二）设备购置费。主要用于“双一流”建设中购置必要的专用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数据库、大型软件系统等。

（三）维修费。主要用于与“双一流”建设相关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教学科研用房和附属设施的修理、维护以及提供条件支撑的教学科研基础设施改造所发生的支出等。

（四）业务费。主要用于“双一流”建设中所必须开支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咨询费、发表论文的版面费、出版学术专著的出版费、租赁费、委托业务费、专用材料费等。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使用要科学规划、突出重点、专账核算和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弥补日常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不得用于房屋建筑物构建、偿还债务、支付

利息、支付罚款、对外投资、捐赠赞助等支出，不得用于与“双一流”建设内容无关的各类支出。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与支付要按照《长沙学院经费开支立项与支付审批暂行办法》（长大发〔2019〕22号）、《长沙学院财务报账规定》（长大发〔2017〕7号）等文件执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学校相关制度和规定执行。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均属国有资产，应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认真维护，提高使用效率。

第六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建立“年度评估、终期考核”的绩效评价机制，加强绩效管理。在编制专项资金项目滚动规划和年度预算时设置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单位和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和跟踪，查找问题、总结经验，确保预算执行进度和项目建设成效。

（一）实施年度评估制度。每年年终：

1.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对照设定的建设计划任务，开展各类项目的年度建设绩效自我评价（包含专项资金支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方面内容），形成年度自评报告。

2. 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单位在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年度自评的基础上对分管的各类项目开展年度建设绩效评价，形成所

分管项目的年度自评报告。

3. 研究生学院会同计财处根据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和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单位的年度自评报告，对各类专项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出评估意见。研究生学院可根据评估意见，动态调整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对于建设成效不明显、未能完成年度建设计划任务的项目，督促其按期整改；如在限期内整改不到位，调整出支持范围。对资金使用进度慢的项目的未执行资金，提出统筹使用方案，经“领导小组”审批后执行。同时，研究生学院会同计财处综合形成学校“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使用年度绩效自评报告，该自评报告按照程序审定并公示后，由计财处于次年3月底前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二）实施期满考核验收制度。建设期满，各专项资金使用单位、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单位需进行全面自评，并向研究生学院提交终期自评报告，在此基础上研究生学院会同计财处完成学校“双一流”建设终期自评报告，按程序审定后，报送省教育厅。如果上级要求在期满考核前对专项资金进行中期绩效评估，则按照上级要求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研究生学院依据期满验收结果，进行下一周期项目动态调整和相关资源分配。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制度，健全内部管理，加强预算执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并自觉接受学校财务、监察、

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若发现截留、挤占、挪用专项经费的行为，或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资产毁损、效益低下等情况的，将视情节轻重，核减或暂停其以后年度的预算。在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与使用等环节中，对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相关人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实施单位应在执行期结束前3个月提出变更（延期或终止）申请，由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报研究生学院核准，经“领导小组”审批后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规定执行。长沙市政府下拨的“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学校自筹“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学院会同计财处负责解释。